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 86 (510) 68798988

传真: 86 (510) 68567788

电子信箱: mail@gztycpa.cn

Wuxi . Jiangsu . China

Tel: 86 (510) 68798988

Fax: 86 (510) 68567788

E-mail: mail@gztycpa.cn

验资报告

苏公 W[2023]B069 号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23年8月24日9时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3,319,360.00元, 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13,319,360.00元。根据贵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草案)规定,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38号)核准, 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贵公司本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7,904,986.00元, 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1,224,346.00元。经我们审验, 截至2023年8月24日9时止, 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17,904,986股, 每股面值1元, 每股发行价人民币54.11元,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68,838,792.46元, 扣除发行费人民币8,955,125.23元(不含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59,883,667.23元(大写: 玖亿伍仟玖佰捌拾捌万叁仟陆佰陆拾柒元贰角叁分), 其中: 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7,904,986.00元, 资本公积人民币 941,978,681.23元。特定对象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同时我们注意到, 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13,319,360.00元, 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113,319,360.00元, 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于2022年12月22日出具苏公W[2022]B161号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8月24日9时止, 贵



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1,224,346.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131,224,346.00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无锡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孟银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霞



2023年8月25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3年8月24日9时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 产权	土地 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其中：新增实收资本（股本）			
								金额	占新增 注册资本 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	887,081.00	887,081.00					887,081.00	887,081.00	4.95	887,081.00	4.9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635,372.00	2,635,372.00					2,635,372.00	2,635,372.00	14.72	2,635,372.00	14.72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54,426.00	554,426.00					554,426.00	554,426.00	3.10	554,426.00	3.10
UBS AG	554,426.00	554,426.00					554,426.00	554,426.00	3.10	554,426.00	3.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1,058.00	571,058.00					571,058.00	571,058.00	3.19	571,058.00	3.1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 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4,426.00	554,426.00					554,426.00	554,426.00	3.10	554,426.00	3.1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 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 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4,426.00	554,426.00					554,426.00	554,426.00	3.10	554,426.00	3.1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 管-农业银行-华泰资产宏利价值 成长资产管理产品）	554,426.00	554,426.00					554,426.00	554,426.00	3.10	554,426.00	3.1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41,508.00	1,441,508.00					1,441,508.00	1,441,508.00	8.05	1,441,508.00	8.0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4,426.00	554,426.00					554,426.00	554,426.00	3.10	554,426.00	3.10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43,411.00	9,043,411.00					9,043,411.00	9,043,411.00	50.51	9,043,411.00	50.51
合计	17,904,986.00	17,904,986.00	-	-	-	-	17,904,986.00	17,904,986.00	100.00	17,904,986.00	100.00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3年8月24日9时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17,904,986.00	13.64	-	-	17,904,986.00	17,904,986.00	13.6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A股	113,319,360.00	100.00	113,319,360.00	86.36	113,319,360.00	100.00	-	113,319,360.00	86.36
合计	113,319,360.00	100.00	131,224,346.00	100.00	113,319,360.00	100.00	17,904,986.00	131,224,346.00	100.00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一、变更前后基本情况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朋微”或“贵公司”）前身为无锡芯朋微电子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30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782736492H；法定代表人：张立新；住所：无锡市新吴区长江路16号芯朋大厦；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及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3,319,36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113,319,360.00元。

根据贵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草案）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138号文核准，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17,904,986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7,904,986.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1,224,346.00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草案）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138号文核准，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17,904,986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4.11元。

三、审验结果

截至2023年8月24日9时止，贵公司已收到特定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7,904,986.00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

（一）截至2023年8月24日9时止，贵公司已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17,904,986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4.1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8,838,792.4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955,125.23元（不含本次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贵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59,883,667.23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7,904,986.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941,978,681.23元。。

贵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收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缴的特定对象认缴款968,838,792.46元扣除含税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8,000,000.00元后的金额人民币玖亿陆仟零捌拾叁万捌仟柒佰玖拾贰元肆角陆分（¥960,838,792.46元），已存入贵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开立的账户510904133110908。

（二）贵公司变更后股本为人民币131,224,346.00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四、其他事项

贵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发生的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不含增值税金额	增值税进项税额	合计
承销保荐费用	7,547,169.81	452,830.19	8,000,000.00
审计费用	377,358.49	22,641.51	400,000.00
律师费用	471,698.10	28,301.90	500,000.00
信息披露费用	226,415.09	13,584.91	240,000.00
印花税	240,030.92	-	240,030.92
发行制作费	92,452.82	5547.18	98,000.00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本公司聘请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出资者向贵行缴存的出资情况。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寄至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回函请直接交付以下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指定人员：

联系人：伍晓琴

电话：152616584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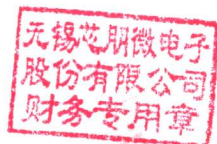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码：320211198709211923

截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 9 时止，本公司出资者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4 日	51090413 3110908	人民币	960,838,792.46	芯朋微募集资金	境内		备注：215561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并盖章）



2023 年 8 月 24 日

_____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_____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说明：

1. 本询证函（包括回函）中所列信息应严格保密，仅用于注册会计师执行验资业务。
2. 本函应由被验资企业加盖骑缝章。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业务标识码：15100002976775

函证基准日：20230824

客户名称：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相符。

2023年08月24日

经办人：华志炜

复核人：王佳





入账回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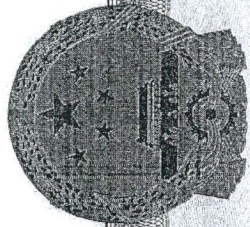
交易日期：2023年08月24日
业务编号：31R146NH00000C148790
相关编号：
收款账号：510904133110908
收款开户行：招商银行无锡分行无锡新区支行
付款账号：31600703003370298
付款开户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金额(小写)： CNY960,838,792.46
交易金额(大写)： 人民币玖亿陆仟零捌拾叁万捌仟柒佰玖拾贰元肆角陆分
交易摘要： 附言：芯朋微募集资金 芯朋微募集资金备注：215561

业务类型：汇入汇款
交易流水：C0246NW0002Q6TZ
客户编号：
收款人：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 复核： 授权： 回单编号：331B000734527 2023/08/24 09:19:07 HD001906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78269333C (1/1)

编号 320200666202307050015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出资额 1100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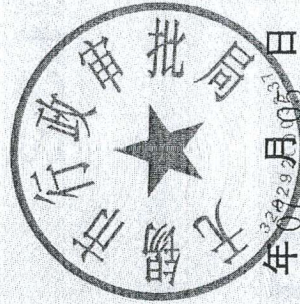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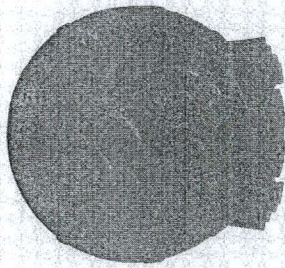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张彩斌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特殊普通合伙

32020028

苏财会[2013]3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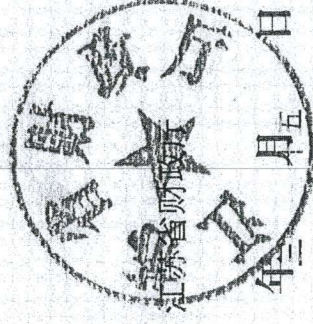
2013年09月12日



说明

证书序号：0001561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孟 银
Full name 女
性 别
Sex
出 生 日 期 1885-08-07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殊普通合伙)
身 份 证 号 码 32132119850807584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2020028155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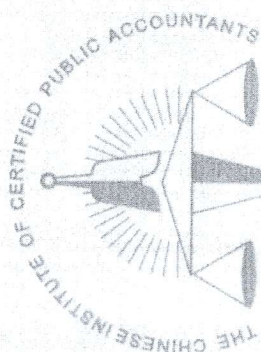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 04 30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陈霞

性别

女

Sex

1987-03-02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6811987030218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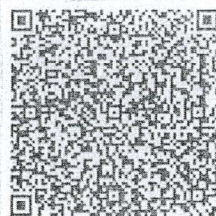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20028159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4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